

关于开展临沂市 2019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科技局，高新区科技发展局，经济區商务科技局，临港區经贸发展局，蒙山旅游区经济发展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引导和推动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，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，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《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19〕133 号）和省科技厅《关于开展山东省 2019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 2019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推荐认定对象为临沂市符合科技部印发的《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区〔2018〕300 号）中有关条件和要求的科技企业孵化器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（附件 3）。
2.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和承诺书（附件 4）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申请认定国家级孵化器的机构，注册成立日期须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。申报机构需按要求认真填写《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》，确保提供信息和证明文件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如在审查过程中，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取消其国

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资格，三年内不得申报，并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

2.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统筹谋划，结合当地科技企业创新培育体系规划布局，立足优势特色产业，择优推荐符合条件、成效显著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积极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查合格后，统一出具推荐函和承诺书。

3. 请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于2019年7月5日下午下班前，将申报书（纸质版装订一式7份）、推荐函和汇总表（附件3）各1份送至市科技局高新科（府佑大厦A座2701室）电子版发送至高新科邮箱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电话：7570025

邮箱：skjjgsk@ly.shandong.cn

地址：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607号

附件：

1. 科技部火炬中心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》

2. 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2019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

3.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

4.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汇总表